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北市安社字第 113600115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28 日填具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女兒○○○（110 年 10 月 9 日生，下稱○童）111 年度之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童於前開日期申請時已滿 2 歲，與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下稱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不符，乃以 113 年 1 月 17 日北市安社字第 1136001157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3 年 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發放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以下稱本津貼）並鼓勵參與親職教育，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二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四）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第 5 點第 1 款前段規定：「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一）兒童之父母雙方……得申請本津貼。」第 6 點第 1 款、第 4 款規定：「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一）申請人於兒童未滿二歲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親送或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指定之網站向兒童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四）本津貼於符合第三點請領期間均得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

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自出生月份發給。」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10 年所得未達排富條款，符合 111 年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請領資格；本件係因國稅局申報核定期限展延，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及國稅局 3 方聯絡不順暢所導致，若以此作為不發放育兒津貼之依據，實屬過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女兒○童 111 年度之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童於前開日期申請時已滿 2 歲，與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不符，爰否准所請；有 112 年 12 月 28 日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表、訴願人及○童之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110 年所得未達排富條款，符合 111 年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請領資格；本件係因國稅局申報核定期限展延，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及國稅局 3 方聯絡不順暢所導致云云。按育兒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 2 歲兒童；申請人應於兒童未滿 2 歲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兒童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為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及第 6 點第 1 款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女兒○童 111 年度之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童於前開日期申請時已滿 2 歲，與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不符，爰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至訴願人請求發放 111 年度之育兒津貼乙節，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一）陳明略以，訴願人 109 年度因所得稅率不符申請資格，故育兒津貼自 111 年 1 月起停發，而訴願人未依限提出申復，故不予核發，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